附件1：

2021年南京市江宁区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

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进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现场确认当天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（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）；近28天内无境外旅居史；近14天内无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无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及正在接受医学观察人员密切接触史；近14天体温正常，无干咳、乏力症状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现场确认点。参加现场确认的申请人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并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现场确认当天 “苏康码”非绿码；近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；近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有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及正在接受医学观察人员密切接触史；现场确认当天有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的申请人，应服从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申请人，不再参加现场确认。

三、申请人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现场确认规定时间内无法到达的，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现场确认的申请人，视同放弃。

四、申请人应认真阅读《2021年南京市江宁区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和此告知承诺书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请申请人打印此承诺书签名后于现场确认时上交工作人员。

六、请申请人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防控最新要求，现场确认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本人承诺：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网上报名号：

申请人签名：

2021年 月 日